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屬於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佈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寄發有關



代表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就

收購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提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文件，連同經修訂接納表格，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之詳細條款、指示性時間表及接納手續。

回應公佈指經修訂受要約人文件，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預期於刊發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文件後約七日後寄發。

謹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採取有關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的任何行動前閱覽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文件及經修訂受要約人文件。

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彼等對其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提醒其聯繫人士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公司任何證券之獲許可買賣(如有)。

## 緒言

茲提述(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要約公佈」)；(ii)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iv)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公佈(「經修訂要約公佈」)；(v)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強制性要約公佈」)；(vi)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回應公佈」)；及(vii)要約人將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經修訂要約文件(「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經修訂要約公佈及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文件

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文件，連同經修訂接納表格(「經修訂接納表格」)，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之詳細條款、指示性時間表及接納手續。

回應公佈指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之回應文件(「經修訂受要約人文件」)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預期於刊發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文件後約七日後寄發。

謹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採取有關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的任何行動前閱覽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文件及經修訂受要約人文件。

### 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之接納水平

截至本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涉及17,706,25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接納所呈交之購股權要約。

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要約期間之開始日期)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於要約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要約期間之開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要約人已購買286,255,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30%。於本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接納17,706,25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7%)及已購買的331,255,000股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48,961,25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94%。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摘錄自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文件)。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而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 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文件及隨附經修訂

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的

經修訂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 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可宣佈

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 於經修訂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之要約

之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之要約最後接納時間及  
日期(假設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之要約於  
經修訂截止日期成為或獲宣佈屬無條件)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經修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有關有效接納之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  
修訂之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倘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之  
要約於經修訂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屬

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第16.1條，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者外，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於要約文件(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送交)寄發當日起60日到期後毋須維持可供接納，除非有關要約先前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收購守則規定期間於並非營業日結束，該期間延續至下一個營業日。
4. 待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之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之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代價匯款，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之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收款代理接獲全部有關文件以按收購守則使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之股份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之股份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之購股權要約交回之購股權應付之代價匯款，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之購股權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收款代理接獲全部有關文件以按收購守則使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之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交購股權持有人(按收款代理所收經填妥的彼等各自經修訂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各自地址)。

除另外列明外，本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經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之條件

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須待有效接納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已經於有關該等數目股份的經修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及倘獲準未撤銷)後，方可作實，該等數目股份連同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的股份，佔公司於經修訂截止日期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般可行使的50%以上投票權。

經修訂要約價須以現金支付。

經修訂強制性要約所修訂的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彼等對其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提醒其聯繫人士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公司任何證券之獲許可買賣(如有)。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董事  
曾廣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中國寶安集團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要約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曾廣勝先生。中國寶安集團之董事為陳政立先生、陳泰泉先生、陳平先生、林潭素先生、郭朝輝先生、鄒傳錄先生及陳匡國先生。

本公佈以英文為準並附中文。